

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僅 A 項)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發生的事件)

因死亡或受傷而獲得補助的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1. 殮葬補助	每人 17,870 元。	如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例如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任何慈善基金支付,在發放補助時,應先行扣除該筆款額。
2. 死亡補助		如受助人是精神不健全或處於昏迷狀態的成年人,或是父母俱亡或無合法監護人的未成年人,補助金會依照社會福利署的指示發放。
(a) 唯一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	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 194,400 元,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 16,200 元。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 275,400 元。	
(b) 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 97,200 元,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 16,200 元。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 178,200 元。	
(c)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但家中遺下未滿 15 歲的子女	首名未滿 15 歲的子女可得 97,200 元,其餘每名未滿 15 歲的子女可得 16,200 元。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 178,200 元。	
3. 傷殘補助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按傷殘程度而發放,最高可達 233,280 元。60歲或以上的人士,只可獲發補助金的三分之二。	
4. 受傷補助	由 855 元起,最高可達 71,210 元,視乎受傷程度而定。	如受害人逝世前受傷期為7天或以上: (a) 可獲發受傷補助; (b) 受傷補助是發給受害人,如受害人逝世,則發給其家人。 受傷補助在受害人合資格領取傷殘補助,或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
5. 臨時生活補助	最高可達每月 16,200 元,以6個月為限(1個月以30天計算)。	如謀生者喪失工作能力,或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家中有未滿 15 歲的子女,即可獲發這項補助。 這項補助在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